

要約乃就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作出，而由於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倘閣下就本通知對閣下於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可就百慕達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前有關要約及綜合文件的公開公告。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異議股東的強制性收購通知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 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於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後發出

致：持有餘下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股東

界定詞彙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聯合刊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並寄發予股東；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62,245,184股要約股份(所有股份均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有效接納，佔 貴公司於上述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49%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7.34%，因此，就58,774,450股要約股份(佔於上述聯合公告日期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約94.42%)選擇股份方案及就3,470,734股要約股份(佔於上述聯合公告日期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約5.58%)選擇現金方案。

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項下強制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將 貴公司私有化。

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性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收購，該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當中所附帶的所有權力，包括全額收取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其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 閣下不同意根據綜合文件提呈要約或未能或拒絕向要約人轉讓 閣下的股份，則就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而言， 閣下會被視為一名「異議股東」。

強制性收購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要約人有意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強制性收購代價**」))收購 閣下的股份(「**強制性收購**」)。

只要 閣下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未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要求法院頒佈相反的命令，則透過向 閣下發出本通知，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按照要約條款收購 閣下的股份。

除非法院(就閣下作為異議股東所提出的申請後)作出相反的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於本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期滿時，或倘閣下作為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有待決定，則於該申請獲處理後，將本通知連同轉讓文據(經由要約人委任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簽署及由要約人代表其本身簽署)傳送予貴公司，並支付或轉交予貴公司相等於要約人就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有權收購閣下的股份而應付閣下價格之款項。貴公司隨即須將要約人登記為閣下股份的持有人。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而產生應由賣方及買方繳納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相關要約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的0.13%，即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不會自閣下就該強制性收購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中扣除。貴公司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6B)條，於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代閣下持有代價金額。閣下將不會收取代價金額，直至閣下向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閣下有權獲得該代價。

轉讓及交收程序

隨附申請支付代價的請求表格(「請求表格」)。閣下可填妥及簽署請求表格，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閣下先前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應註明「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強制性收購」。

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而須將其轉付予貴公司，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貴公司須將強制性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以信託方式代閣下持有。強制性收購代價將存放於有關賬戶，直至：(i) 貴公司接獲令其信納索取代價的通知，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ii) 強制性收購完成起計六年屆滿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接獲閣下的請求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後，要約人將於閣下完成向要約人轉讓餘下要約股份後，按照閣下的請求表格所列指示，安排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將閣下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不會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除非以貴公司及要約人信納之方式就閣下的餘下要約股份提供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

倘閣下無法出示閣下先前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票，請填妥請求表格的「遺失證明書」部份、簽署請求表格並將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應註明「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強制性收購」，要求按規定格式向閣下發出彌償表格及法定聲明以供閣下填妥。

概不就任何請求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令人可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承董事會命
為及代表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